

## 热点指南

传播泄露个人隐私视频属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女性隐私换取利益或者博取眼球的行为,突破了现代社会的道德界限,更违反了法律规定

# 遭遇隐私泄露,受害者该如何维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发布了一起案件,分手后,男子用跟前女友的私密视频向女友勒索钱财,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决郑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一直以来,私密视频或照片被泄露、传播并不鲜见。其中,受害者多为女性。在此类案件中,女性受害者因为担心社会舆论、周遭眼光、个人前途发展等诸多因素,通常会选择沉默,只有极少数受害者选择维权。那么,此类隐私泄露事件的追诉到底面临什么障碍?为什么多数受害者选择沉默?遭遇类似事件时,女性应该如何维权?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上海市徐汇区妇女儿童维权实训基地负责人、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凝未律师。

## 舆论和法律环境让受害人怯于维权

现实中,女性受害者在涉及隐私泄露的情况下,通常会选择妥协,尽量私下解决,降低事件关注度。究其原因,李凝未律师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

她认为,首先,虽然近年来对于女性隐私泄露相关的舆论方向有所变化,但当发生相关事件时,还是会有声音对女性发出道德层面的苛责,形成所谓的“受害者有罪论”。这类人群或是不关注女性权益的受损,而只关注女性在整个事件中是否存在“过错”,抑或是更多地关注甚至传播女性被泄露的隐私信息,以满足自身的窥探欲。因此,受害女性面临此类问题,常常难以忽视事件扩大可能造成的更多隐私泄露和舆论伤害,从而不得不选择沉默应对,放弃维权。

其次,反家庭暴力法、《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

规定的人身安全令保护的主体是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适用的范围是: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以冻饿、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

而通常,隐私泄露事件的发生时间是在婚恋关系结束后,那么可以看到,针对这一关系及该阶段的女性保护,并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同时,针对泄露、传播个人隐私,也并不在之前的保护令适用范围当中。

因此,当受害女性面临隐私泄露时,并没有具有针对性的救济手段,而很多普通人对于报警、诉讼的维权方式有所担忧和抗拒,并且考虑到维权的时间、经济成本,再结合对舆论环境的担忧,许多女性不免会打退堂鼓。

## 女性一旦遭遇隐私泄露,该怎么办?

如果女性一旦遭遇隐私泄露,该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

李凝未律师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今年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该条款进一步扩展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不再限于家庭成员或共同生活者,并在更大范围内为受害群体提供了权利救济的依据。同时,针对侵害行为,除上述肢体暴力和精神暴力外,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个人信息等侵害人格权的不当行为也被纳入其中。

因此,在遭遇相似的隐私泄露的情况时,李凝未律师提醒女性有三种救济途径:1.向公安机关报案;2.向法院

提起隐私权诉讼,要求侵害方承担民事责任;3.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害女性也要注意提前收集相关证据,针对已经泄露的信息,做好证据固定的工作,比如对相关页面进行截图、截屏,进行证据公证;对于侵害方威胁泄露隐私的相关言论,也做好取证,比如对威胁的文字沟通进行截图,对相关言语对话进行录音等。全面收集相关证据为后续维权做好准备。

当女性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我们不应应对受害者施以道德凝视,更不应困于“完美受害者”的论调。我们支持女性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是支持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此外,女性在恋爱中应保持理智,在感情的世界里,只有爱是不够的,应从爱自己、保护自己开始,要知道在生活中能为你遮风挡雨的还有自身智慧和法律武器。

## 网上发言也当依法受到约束

如何遏制公众事件一旦进入舆论场,就会出现蹭热度、浑水摸鱼等乱象?

李凝未律师说:“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逐步健全,网上的发言也应当依法受到相关约束。如果在网络平台上侵害了他人的权利,那么权利受损的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平台也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遏制侵权行为。”

李凝未律师长期从事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她说,法律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民法典第1032条

更明确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女性的私密视频属于其个人隐私,其他人无论出于任何理由,基于任何目的,都没有权力未经允许,进行泄露和公开。

传播泄露个人隐私视频属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禁止此类内容传播,也禁止行为人以此牟利。而以女性隐私换取利益或者博取眼球的行为,突破了现代社会的道德界限,更违反了法律规定。

## 以案说法

# 竞业限制非“儿戏”,置之不顾要担责

潘家永

为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很注重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是,由于条款不齐备,内容不明确,或在履行协议中存在一些错误认识或做法,所以,双方之间常常因此产生争议,并招致相应的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违法解雇,未必导致竞业限制协议失效

2020年1月,吴某入职某市农行担任信贷部经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吴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入职省内其他商业银行,若违反约定支付违约金15万元。2022年10月,农行因违法辞退吴某,故向吴某支付了赔偿金,并在吴某离职后按月向其支付经济补偿4100元。2023年1月,农行发现吴某已入职本市建设银行,遂以吴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5万元,并从建行离职。吴某认为,农行违法解雇他的行为已导致双方的竞业限制协议失效,故无权主张违约金。那么,吴某的理由能成立吗?

【说法】

一方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第37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里的“解除劳动合同”显然包括合法解除和违法解除在内。本案中,农行违法解雇吴某,已承担了支付赔偿金的法律

后果,况且,农行还按月向吴某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吴某在被违法解雇后仍应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由于吴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故应按农行的要求支付违约金15万元。

另一方面,在支付违约金后并非就获得了“自由身”。《解释》第4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如果农行坚持要求吴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那么吴某就必须从建行离职。

## 虽未约定经济补偿,劳动者也非“免费”履约

陈某系某公司项目部经理,当初入职时,公司与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的地域、期限以及违约金作了约定,但对陈某离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经济补偿未作约定。2022年12月,陈某从公司离职并进入与公司无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当陈某请求公司按月支付经济补偿时,公司竟然以双方并无此项约定为由而拒绝。那么,陈某有权获得经济补偿吗?

【说法】

协议中未约定经济补偿的,也不意味着劳动者只能“免费”履约。事实上,劳动者只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有权受偿。《解释》第36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

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陈某离职后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依照上述规定,其有权要求公司按法定的最低标准(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

## 未领到经济补偿,劳动者应申请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孟某于2020年8月进入甲公司担任创意部主任,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的地域、期限、孟某离职后的每月经济补偿标准,以及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协议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等作了约定。2022年11月,孟某离职,公司拖延支付其经济补偿达数月。孟某认为甲公司违约在先,自己现在无须再遵守竞业限制协议,打算进入与甲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乙公司工作。那么,孟某可以这样做吗?

【说法】

孟某的正确选择应该是请求解除该竞业限制协议。《解释》第38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孟某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其对竞业限制协议享有解除权。孟某现在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一并提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和由甲公司支付所拖欠的经济补偿的诉求,由裁判机构依法裁判。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孟某未行使解除权,直接进入乙公司,就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甲公司可能会以孟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为由,诉请其承担违约责任。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法律讲堂

签订婚内财产协议需要公证吗?签了离婚协议后对方反悔,之前协议的财产约定还有效吗?婚内财产协议和离婚协议是否可以变更?

雷春波 王园园

作为婚姻家事律师,经常会被问到:签订婚内财产协议需要公证吗?为防止对方反悔,对离婚协议进行公证可以吗?我们签了离婚协议后老公反悔,如果起诉,之前签订离婚协议有关财产的约定还有效吗?下面我们对比一下婚内财产协议和离婚协议的不同点。

1.含义不同。婚内财产协议是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对婚前或婚后所得财产约定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协议。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可以签订婚内财产协议,也可以不签订婚内财产协议。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离婚协议是双方办理离婚登记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双方到民政局办理离婚必须要有离婚协议。

2.生效条件不同。婚内财产协议双方签订后即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前提是签订协议时不存在受欺诈、胁迫等情形。

离婚协议的生效是以办理离婚登记为条件。只有双方到民政局成功办理了离婚手续、拿到了离婚证,最后提交的那份离婚协议才产生法律效力。

3.签订后是否可以变更、撤销存在不同。

婚内财产协议: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是不能变更的,一般情况下也不允许撤销。但是如果婚内财产协议涉及房产赠与条款,在没有变更产权登记或未对协议进行公证,且赠与不属于公益性质的,赠与方是可以撤销赠与的。

离婚协议: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时,如果一方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反悔,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就没有生效,也就是说离婚协议在办理离婚登记之前是可以反悔、撤销的。如果诉讼离婚,一方不认可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法院会认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没有生效。

4.公证的作用不同。婚内财产协议一般来说可以不用公证,公证不是协议生效的条件,公证不过是加强了协议的效力。此外,双方直接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灵活性更大,而公证比较严格,需要对协议进行较为详细的审核。

如果婚内财产协议涉及赠与性质的内容,这种情况就需要公证或者变更产权。否则,涉及赠与的部分,赠与方可以主张撤销。所以究竟是否需要公证?答案并非绝对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而离婚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民政部门的离婚登记,即使公证,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前,一方还是会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所以就没有公证的必要。即公证与否和协议的效力没有直接关系。

## 律师建议

有人认为签订婚内财产协议会影响夫妻感情,而现实中很多人因为没有签订婚内财产协议追悔莫及。这里给大家一些小建议:

- 一方婚前财产复杂、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建议双方签订婚内财产协议。
- 婚姻存续期间,发现对方有隐瞒债务行为,建议先签订婚内财产协议。
- 婚内财产协议条款不要出现类似“关于……的财产,双方离婚后怎么分割”这样以离婚为条件的表述,否则容易被法院认定无效。
- 无论是离婚协议还是婚内财产协议,在保证自己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尽量不要写把所有的财产归一方所有,否则也可能会因为显失公平被认定无效。
- 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内容涉及赠与的,建议对婚内财产协议进行公证或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问一答

# 孩子被不明高空抛物砸伤向谁索赔?

我女儿在小区里玩耍时,被一个从天而降的玻璃瓶砸伤头部。公安机关出警后,没有查到具体的抛掷人。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向谁主张治疗费、护理费 etc 损失呢?

读者 吴妍

吴妍读者:

民法典第1254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这一规定为高空抛物、坠物受害人主张权利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现实中遭受高空抛物、坠物损害一般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能确定侵权人的可直接追索,由侵权人承担直接责任。二是“疑似”侵权人承担补偿责任,即被告不能“自证清白”的,均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您女儿的遭遇属于第二种情形,您可以收集报警记录、诊治病历、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以诉讼方式将存在侵权可能的住户列为被告,通过法院判决由这些“可能”的加害人承担补偿责任。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 「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 预付卡充值容易退费难

尹黎卉

小美被短视频中古色古香的摄影作品吸引,当即下单“599元古风原创写真”体验套餐。到店后,影楼提供了一整套场景拍摄服务,当天,小美在影楼的推荐下,购买了价值1万元的“超值专项服务贵宾卡”,小美可以自行预约时间进行内外景拍摄,影楼出具了《预约收款单》一张,其中备注:本卡系优惠活动,可以转让但不能退款。

十天后,小美来取片时,对成片效果很不满意,遂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贵宾卡内的余额,并退回第一次拍摄的费用。商家表示,可以解除合同,但要退卡,至少要扣除30%也就是3000元手续费。那么,对拍摄内容不满意,能否要求退款?预付卡中的1万元预付费用能否全部退回?

首先,对于已经拍摄成片部分,由于影楼已经依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妆发设计、现场拍摄、后期修图等服务,成片效果并未显著低于正常水平,且小美在拍摄完成当日选片时,对拍摄的底片并未提出异议,所以对小美的599元退款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对储值卡中的1万元预付款,由于小美不愿意再接受拍摄服务,商家表示同意,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根据民法典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影楼并未就预付款提供过服务,双方合同中也没有对手续费进行约定,所以影楼应当将1万元预付款全部退还小美。

对于协议中“不退卡”的约定,是否有效?

本案的写真“贵宾卡”,同实践中的健身卡、美容卡等性质类似,属于单用途预付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格式合同中对于属于不合理免除商家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条款,应属无效。商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如果有“概不退换”的字样,商家不得据此拒绝退还预付卡中未消费的部分。

在此我们也提示,对预付卡消费,我们要尽量理性消费、合理评估风险,避免因享受优惠盲目充值而产生纠纷。在实际消费过程中,也要认真阅读合同,注意留存证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